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3-09-11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西、滨海路北区。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金为 1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杰风。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和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镀铝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本项目产品纯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修订），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副产及溶剂回收，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亚磷酸、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天然气(燃料)、氢氧化钠溶液、次氯酸钠溶液、乙醛(废气)、柴油（柴油发电，闪点大于 60℃）、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使用的制冷剂为 R22（二氟一氯甲烷），故本项目属于危化品使用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第 89 号修订），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故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李勋秀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李勋秀
	时间	2023.10 至 2024.6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7.1